

105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陸軍軍官學校
通識教育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聯絡人： 賴育典

聯絡電話： 07-7191474

電子郵件： evachristrich@gmail.com

系所主管： 洪篤傑 （簽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陸軍軍官學校通識教育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追蹤評鑑建議改善項目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 1、教育目標與通識教育之核心能力具體改善策略與實際作為不足，未能呈現具體成果
- 2、學系專業教師及學生較不重視通識教育課程，不利通識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 3、各學系主動支援該專責單位之動能，仍有待提升

項目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 1、通識必修課程中，由該專責單位負責主導規劃的通識課程學分數少於各學系主導的通識課程學分數，由於學系設計課程課教師本身研究過於專精，導致課程內容也趨於艱澀，不僅無法引起學生的興趣，亦使學生無法清楚掌握該課程與其他課程間的關係，過於專業化的結果，造成專業與通識課程之間缺乏緊密統整之結合
- 2、102 至 104 學年度該校通識選修課程為 8 學分，然該校之「抵免制度」使得學生事實上僅需修習 4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而抵免之 4 學分又未流入其他通識課程，學生僅僅是多修 4 學分的專業課程，比其所宣稱的少 4 學分。事實上 102 至 104 學年度期間，未開設任何有關「自然與應用科學領域」之課程，而軍事涵養領域的課程亦時有時無。在 105 學年度開始規劃與實施的通識選修課程中亦有類似情形發生，學生在五大領域可抵免 1 個領域課程，但所抵免的 2 學分卻未流入其他通識領域，學生僅多修 2 學分的專業課程
- 3、該校通識必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兩者之間疊床架屋的情形頗為嚴重，如通識必修課程科學與資訊類中之「電腦資訊與應用」課程與下述通識選修課程重疊
- 4、通識選修五大領域彼此間之課程歸屬混亂，以致課程重疊性高，未能彰顯通識教育所強調的課程多樣性，例如管理領域中之「套裝軟體」、「資訊系統應用」、「電腦入門與應用」、「網路與資訊科技」、「人工智慧」及「程式設計」6 門課有重疊之嫌
- 5、若干通識選修課程與專業基礎課程難以區分。例如，就一般通識學理來說，自然領域中之「奈米科技導論」、「生物科技導論」、「人工智慧」與「程式

設計」等課程，較屬專業領域課程而非屬通識領域課程

項目三【教師素養與教學品質】

- 1、近三年教師自編教材或數位教材之數量僅 3 門課程，仍有進步空間
- 2、「國文(三)孫子兵法」課程與國文的關聯性需再釐清，且授課教師的專長與國文領域較不相符
- 3、教務行政資訊系統的建置尚待精進，以免影響教與學的成效提升
- 4、近三年來專、兼任教師僅有 6 位參加相關通識教育教學研討會或工作坊等教學成長活動，尚有提升空間
- 5、該校教師評鑑作業規定中未清楚律定兼任教師教學合格與否的基本驗證規範
- 6、多元化的外語教學及活動，雖然值得肯定，但歷年的績效及檢討改善的策略，仍顯籠統

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 1、該專責單位缺乏中西通識教育的經典著作或資料，且授課教師對於這方面的所知亦有限，恐影響通識教育進一步的發展
- 2、學生社團是通識教育潛在課程很重要的一環，惟該校社團數量或多元性明顯不足

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 1、各委員會位階與執行過程都仍存在問題。通識教育中心所設置之各項委員會章程均以校務規劃為基礎訂定，惟校務規劃書與編裝不一致，記錄也不一致，應釐清通識定位，落實章程。權責單位規劃 105 年 5 月校務會議討論更新條文。由於結構性問題未釐清，致使該專責單位許多業務定位尚未清楚，是現階段待解決的問題。例如「陸軍官校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與「陸軍官校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兩法規組成完全不同，且在 102 至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僅召開 1 次會議，有法規混亂且未依法規執行之情形
- 2、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為研議及規劃全校通識教育發展之決策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該專責單位如為執行單位，指導委員會應為上級指導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不必成為委員，單純擔任執行秘書即可。另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中規定設置校外學者專為代表，但實際推動時未見校外委員

- 3、在「陸軍官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初審小組作業要點」中，已針對國文、外文、歷史、哲學、政治、資訊、管理及博雅等課程，各置召集人1名。惟實際運作時，仍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相關會議，權責不清
- 4、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時擔任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及複審會議主席，又為校教評會委員；在課程初審小組及課程設計委員會同時兼任召集人，又是校課委員，其同時兼任多職，恐有失監與制衡原則
- 5、該校部分通識教育課程大綱未能隨核心能力之修訂而改變，且核心能力之修訂未見於相關會議紀錄中

陸軍軍官學校通識教育評鑑追蹤改善計畫

陸軍軍官學校通識教育評鑑待改善事項計 22 項。本校通識教育為全校性之評鑑，待改善事項亦多為全校性共同缺失，茲訂定管制作為，共同完成缺改。

評鑑項目	待改善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理念、目標與特色	1-1 教育目標與通識教育之核心能力具體改善策略與實際作為不足，未能呈現具體成果。	1.本校通識教育有一套運作機制，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為最高指導單位。本校進行校務規畫時即進行通識教育 SWOT 分析，包含教學品質、課程設計、教學設施以及師資能量四個面向等，並據以檢討通識教育之改善策略(見校務規畫書)。 2.該策略以 PDCA 品質管理程序執行，檢驗是否達到校教育目標及通識教育核心能力。具體評量與檢核方法包含修訂組織、外聘諮詢委員、學科測驗、問卷調查、部隊普訪等，執行程序如前述流程圖。 (如附件 1-1-1)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1-2 學系專業教師及學生較不重視通識教育課程，不利通識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本校為加強對通識教育的認識，計畫與執行工作如下： 在學生方面:宣導。(如附件 1-2-1) (1)新生訓練排定通識理念與修課說明時間。 (2)一年級選系說明會說明本校通識教育理念。 (3)納入導師制度與座談、導生活動說明通識教育理念、訂定導師對學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評鑑項目	待改善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生選修課程輔導機制等。 (4)修訂通識選修領域與科目，強化通識教育課程多元性。 教師方面：凝聚教師共識。(如附件 1-2-2) (1)召開「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擬定通識教育方針。 (2)舉辦「教師研習營」改善教學方法。 (3)舉辦「校慶學術研討會」增進學術交流。 (4)舉辦「學術講演與通識講座」增廣通識視野。 (5)舉辦「國軍軍事院校策略聯盟通識教育暨課程研討會」，教學交流。	
	1-3 各學系主動支援該專責單位之動能，仍有待提升。	本校為促進各學系主動支援通識教育課程，做法如下： 1.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提升為一級教學單位，統籌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執行與考核。(如附件 1-3-1) 2.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之「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釐訂全校通識理念與目標，並核定通識教育之核心能力，藉以凝聚專業學系教師對通識教育之共識。(如附件 1-3-2)。 3. 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推動通識教育授課獎勵措施」，鼓勵專業學系教師主動開設通識教育課程。(如附件 1-3-3)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評鑑項目	待改善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課程規劃與設計	2-1 通識必修課程中，由該專責單位負責主導規劃的通識課程學分數少於各學系主導的通識課程學分數，由於學系設計課程課教師本身研究過於專精，導致課程內容也趨於艱澀，不僅無法引起學生的興趣，亦使學生無法清楚掌握該課程與其他課程間的關係，過於專業化的結果，造成專業與通識課程之間缺乏緊密統整之結合。	1. 本校通識中心 105 年 5 月修訂「通識教育課程設計委員會」章程，主導通識課程設計與審查。學系支援教師應依本校通識教育理念(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如附件 2-1-1)。 2. 本校擔任通識課程之學系教師均應接受通識教育中心合聘。受合聘專業教師之通識課程設計均以滿足通識教育核心能力為基礎而進行教學綱要規劃。(如附件 2-1-2)。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2-2 102 至 104 學年度該校通識選修課程為 8 學分，然該校之「抵免制度」使得學生事實上僅需修習 4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而抵免之 4 學分又未流入其他通識課程，學生僅僅是多修 4 學分的專業課程，比其所宣稱的少 4 學分。事實上 102 至 104 學年度期間，未開設任何有關「自然與應用科學領域」之課程，而軍事涵養領域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分別於 106 年 2 月與 4 月召開 106 年「通識教育課程設計初、複審委員會」修訂 110 年班教育計畫通識教育課程設計，取消「抵免制度」。本校依評鑑委員建議已重新規劃通識選修課程為四大領域，包括:人文涵養與多元文化、社會科學與公民素養、自然與科技發展、軍事涵養與戰略思維領域等，各領域 2 學分，共 8 學分。然依國防部通識課程學分數修訂，通識選修改為 6 學分，因此 110 年班起通識選修課程修訂為任選三領域，6 學分。(如附件 2-2-1)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評鑑項目	待改善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的課程亦時有時無。在 105 學年度開始規劃與實施的通識選修課程中亦有類似情形發生，學生在五大領域可抵免 1 個領域課程，但所抵免的 2 學分卻未流入其他通識領域，學生僅多修 2 學分的專業課程。		
	2-3 該校通識必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兩者之間疊床架屋的情形頗為嚴重，如通識必修課程科學與資訊類中之「電腦資訊與應用」課程與下述通識選修課程重疊	1. 本校依據國防部 106 年通識教育課程基準表之架構，完成校通識必修課程修訂，其中「電腦資訊與應用」更名為「電腦科學」納入本校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如附件 2-2-1)。 2.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於 106 年 2 月與 4 月分別召開「通識教育課程設計初、複審委員會」修訂 110 年班通識教育課程設計，並依評鑑委員建議重新規劃選修課程分成四大領域，包括:人文涵養與多元文化、社會科學與公民素養、自然與科技發展、軍事涵養與戰略思維領域等，各領域課程修訂已無重疊現象，如 110 年班教育計畫。(同附件 2-2-1)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評鑑項目	待改善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2-4 通識選修五大領域彼此間之課程歸屬混亂，以致課程重疊性高，未能彰顯通識教育所強調的課程多樣性，例如管理領域中之「套裝軟體」、「資訊系統應用」、「電腦入門與應用」、「網路與資訊科技」、「人工智慧」及「程式設計」6門課有重疊之嫌。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於106年2月與4月分別召開「通識教育課程設計初、複審委員會」修訂110年班通識教育課程設計，並依評鑑委員建議重新規劃選修課程分成四大領域，包括：人文涵養與多元文化、社會科學與公民素養、自然與科技發展、軍事涵養與戰略思維領域等，各領域課程已無重疊現象。(同附件 2-2-1)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2-5 若干通識選修課程與專業基礎課程難以區分。例如，就一般通識學理來說，自然領域中之「奈米科技導論」、「生物科技導論」、「人工智慧」與「程式設計」等課程，較屬專業領域課程而非屬通識領域課程。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分別於106年2月與4月召開「通識教育課程設計初、複審委員會」修訂110年班教育計畫通識教育課程設計。現階段已重新規劃選修課程分成四大領域，且已非屬專業領域課程。(同附件 2-2-1)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教師素養與教學品質	3-1 近三年教師自編教材或數位教材之數量僅3門課程，仍有進步空間。	本校鼓勵通識教育授課教師(包含政治、外文、管科)自編教材，並將補充資料匯整成有系統的授課教材，也要求擔任通識教育之教師將補充教材製作成教學資料檔案，並上傳於數位平台，提升教學成效。目前上傳比例80%。(如附件 3-1-1)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評鑑項目	待改善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3-2 「國文(三)孫子兵法」課程與國文的關聯性需再釐清，且授課教師的專長與國文領域較不相符。	本校於 106 年 2 月已重新規劃 110 年班課程設計，將原「國文(三)孫子兵法」課程修訂為「國文(三)」，但國文(三)部分授課內容仍依國防部通識課程基準表之要求，包含兵法等軍事文選選讀，其中兵法課程主要由軍職具實務經驗之教師負責授課(如附件 3-2-1)。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3-3 教務行政資訊系統的建置尚待精進，以免影響教與學的成效提升。	本校於 105 年 11 月已建置教務自動化系統與數位教學平台，促使相關教務工作系統化及教學課程 E 化。藉此平台，本校通識中心亦自行訂定通識教育「翻轉教育實施辦法」，進一步鼓勵教師落實數位平台教學，提升教學成效 (如附件 3-3-1)。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3-4 近三年來專、兼任教師僅有 6 位參加相關通識教育教學研討會或工作坊等教學成長活動，尚有提升空間。	本校大學部與通識中心每年定期合辦全校性「教師研習營」及「校慶學術研討會」等活動，以提升教師教學與研究成長，同時亦籌組軍校校際通識教育讀書會，促進學習與交流。(如附件 3-4-1)。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3-5 該校教師評鑑作業規定中未清楚律定兼任教師教學合格與否的基本驗證規範	本校通識中心 106 年 7 月依校教師評鑑作業規定，制定「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量實施暨追蹤輔導要點」，並設有專、兼任教師課程實施教學評量問卷調查與輔導機制，可清楚律定專、兼任教師教學基本規範。(如附件 3-5-1)。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評鑑項目	待改善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3-6 多元化的外語教學及活動，雖然值得肯定，但歷年的績效及檢討改善的策略，仍顯籠統。	本校於 106 年 7 月校務會議通過訂定「陸軍官校英文分級輔導實施要點」，改善英文學習成效，並促進英文教學多元化與改善學習績效。(如附件 3-6-1)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學習資源與環境	4-1 該專責單位缺乏中西通識教育的經典著作或資料，且授課教師對於這方面的所知亦有限，恐影響通識教育進一步的發展。	本校為提升通識教師教學能量與認知，做法如下： 1.鼓勵通識教師發表通識相關期刊(如附件 4-1-1) 2.每年辦理教師教學研習營(如附件 4-1-2) 3.規劃通識教育圖書室期刊專區：規劃外文系圖書室(如附件 4-1-3) 4.資圖中心規劃電子資料庫-通識教育專區(如附件 4-1-4) 5.辦理每月學術演講(通識講座)(如附件 4-1-5) 6.籌組軍校校際通識教育讀書會-國文教學(如附件 4-1-6)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4-2 學生社團是通識教育潛在課程很重要的一環，惟該校社團數量或多元性明顯不足。	本校學務處訂有「陸軍軍官學校社團組織辦法」，檢討學生社團之多元化發展，運作良好。因全校學生人數僅 760 人，可成立社團數有限。近年社團數已成長到 28 個社團，符合社團多元化，其中社團以體育類代表隊居多，符合陸軍軍種特色。(如附件 4-2-1)。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	5-1 各委員會位階與執行過程都仍存	為落實通識教育，本校重新檢討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定位，並奉國防部 106 年 5 月核定為一級教學單位，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評鑑項目	待改善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善機制	在問題。通識教育中心所設置之各項委員會章程均以校務規劃為基礎訂定，惟校務規劃書與編裝不一致，記錄也不一致，應釐清通識定位，落實章程。權責單位規劃 105 年 5 月校務會議討論更新條文。由於結構性問題未釐清，致使該專責單位許多業務定位尚未清楚，是現階段待解決的問題。例如「陸軍官校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與「陸軍官校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兩法規組成完全不同，且在 102 至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僅召開 1 次會議，有法規混亂且未依法規執行之情形。	(如附件 5-1-1)。通識教育相關會議章程與辦法已於 105 年 5 月校務會議通過。修訂之五項組織章程與設置要點包含：「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設置要點」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設計委員會設置要點」，上述作業要點均已依追蹤改善建議修訂。(如附件 5-1-2)。	
	5-2 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為研議及規劃全校通識教育發展之決策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該專責單位如為執行單位，指導委員會應為上級指導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不	1. 1.本校修訂版「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內容包含得設置校外學者專家為代表，並已於 105 年 5 月校務會議通過，已開始運作執行。本校於 106 年 1 月 3 日召開 105 年度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邀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楊素華教授、空軍官校傅明宇教授及海軍官校陳清茂副教授等 3 員擔任校外委員，(如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評鑑項目	待改善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必成為委員，單純擔任執行秘書即可。另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中規定設置校外學者專為代表，但實際推動時未見校外委員。	附件 5-2-1)。 2. 本校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召開 106 年度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邀請國立中山大學林煥祥講座教授教授(臨時因故未出席)、義守大學黃瑞初教授及海軍官校陳清茂副教授等 3 員擔任校外委員，(如附件 5-2-1)。	
	5-3 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資格與「陸軍官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的規定不符，要點中「就中心教授票選之，若教授人數不足，就副教授任補足之，惟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教授資格」，其相關要求門檻過高，未能達到要求。另在教評會中區分初審教評委員會及複審教評委員會，其權責及組成，未能清楚規範。	本校依據追蹤評鑑改善建議修訂。其權責及組成，已規範清楚，(如附件 5-3-1)。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

評鑑項目	待改善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5-4 在「陸軍官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初審小組作業要點」中，已針對國文、外文、歷史、哲學、政治、資訊、管理及博雅等課程，各置召集人1名。惟實際運作時，仍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相關會議，權責不清。	1. 本校修訂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設計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105年5月校務會議通過，設置要點區分初、複審兩級，已無上述召集人重複之缺失。 2. 2.106年2月16日召開通識教育課程設計初審會議，初審會議主席由委員相互推派產生。(如附件5-4-1)。 3. 3.106年4月24日亦召開通識教育課程設計複審會議，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主席，與下級會議沒有重複及權責不清情事。(如附件5-4-2)。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5-5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時擔任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及複審會議主席，又為校教評會委員；在課程初審小組及課程設計委員會同時兼任召集人，又是校課委員，其同時兼任多職，恐有失監與制衡原則。	通識教育相關修訂版之會議章程與辦法已於105年5月校務會議通過。已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時兼任多職之缺失，(如附件5-5-1)。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5-6 該校部分通識教育課程大綱未能隨核心能力之修訂而改變，且核心能力之修訂未見於相關會議紀	1. 本校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均會研討或修正通識教育核心能力。通識中心分別於106年2月16日及4月24日召開通識教育課程設計初、複審會議，(如附件5-6-2)。上述二級課程設計會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評鑑項目	待改善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錄中。	議係針對 106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大綱與通識教育核心能力實施審查，各科目均已完成核心能力之修訂。(如附件 5-6-2)。	